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以提供信用担保、且不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担保条件的形式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高效、顺利的筹集资金，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该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具体行使贷款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积极回报了公司股东，增强了股东对公司的信心。公司对此程序的表决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议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关于2023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框架下制定的，并经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和高管的薪酬与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和个人业绩挂钩，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管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其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

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五、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历年来，该所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保证了独立、客观、公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坚持在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下，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质，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

#### 七、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基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吉恒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吉恒”）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含流动资金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公司对四川吉恒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基于此，我们明确同意公司对四川吉恒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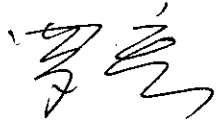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李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相应能力。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李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九、关于回购离职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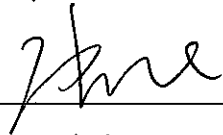


---

罗 宏

2023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唐小飞

2023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

何 真

2023年4月7日